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Co., Lt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確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謹訂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上刊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會議(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目前預計將在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通函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及百萬位的數字可能與以不同方式約整得出的數字不同。

Z.AI Co., Lt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執行董事:
劉德兵博士*(主席)*
張鵬博士
張笑涵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涓子博士
李家慶先生
王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謝德仁博士
徐文鳴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9號樓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確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 閣下考慮及批准,並提供相關資料使 閣下能就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確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交易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下文所列的關聯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為滿足公司申請配發A股的規範性要求,擬確認:(i)該等關聯交易乃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而開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ii)該等關聯交易已符合交易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內部治理政策;及(iii)該等關聯交易均定價公允,不存在影響本集團獨立性以及損害本集團及其他非關聯方利益的情形。

本通函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A股監管規定界定,有別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1. 向關聯方採購商品、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聯方採購商品、接受勞務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1–9月**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技術服務及算力服務	17,603.99
深圳市智顯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費	15.75
華清普智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6.14
合計		**17,635.88**

附註:

(1) 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2. 向關聯方出售商品、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商品、提供勞務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1–9月**
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級智能體、開放平台及API	51.2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	大模型、API	24.80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開放平台及API	125.40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開放平台及API	48.71
北京聆芯智語科技有限公司	開放平台及API	214.09
深圳市智顯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級智能體、開放平台及API	71.54
上海黃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開放平台及API	11.41
北京安華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開放平台及API	3.60
合計		**550.78**

附註：

(1) 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2) 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3. 向關聯方轉讓股權

2026年6月和9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上海馭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馭馴**」)的股權和原力靈機(重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力靈機**」)的股份按照本公司生態投資架構安排轉讓給本公司關聯方上海智譜國泰海通人工智能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轉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標的公司	轉讓標的	受讓方	對價
1	上海馭馴	上海馭馴12.3288%的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4.2857萬元	上海智譜國泰海通人工智能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0.00
2	原力靈機	原力靈機0.1950%的股份，對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944元	上海智譜國泰海通人工智能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4.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向關聯方投資

(1)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金額			
共同投資的關聯方	被投資企業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圳君聯深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原力靈機(1)	2,000.00	–	–	–

附註：

(1) 本集團所持原力靈機股份已於2026年9月轉讓給上海智譜國泰海通人工智能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向關聯方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聯方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金額			
關聯方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50.53	–	–	–

5. 其他關聯交易

(1) 清華大學通過聯合申報科研類項目等模式與本集團進行合作，本集團承擔或參與多項科研項目。清華大學收到相關項目款項後，依據課題任務書或協議等，將本集團承擔任務相關課題費用打至本集團。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上述款項為人民幣387.14萬元。

(2)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牽頭承擔的研發課題，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收到該課題經費後，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承擔的課題對應經費人民幣112.08萬元。

6. 往來款項餘額情況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應收賬款	上海黃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0.97
	深圳市智顯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3.02
	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82.69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39.53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177.23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144.26
	北京沐言智語科技有限公司	26.27
	深圳市智顯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上海黃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7
	北京安華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56
應付賬款	北京數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4,143.28

科目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26年9月30日
預付賬款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2,524.29
其他應付款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	667.61
	張鵬(3)	100.00

附註：

(1) 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2) 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3) 張鵬先生依託本集團，根據《海淀區科技創新人才發展支持辦法》(海人才發[2024]3號)以及《第九屆「海英人才」專項申報指南》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才工作局申報「海英人才」，並於2025年取得第九屆「海英計劃」支持資金人民幣100萬元。上述款項由本集團代為張鵬先生收取，後續將陸續向張鵬先生發放。

7. 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報告期內，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現任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自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的薪酬為人民幣9,228,354.17元。

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為人民幣937,780.93元。

上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相關交易的關聯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上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會議(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就提供本公司相關資料所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2026年10月29日

Z.AI Co., Lt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確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交易。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會議(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
電話： 010-82158621
聯絡人： 肖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徐文鳴先生。